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8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四十七份月度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

正如上个月的报告所述,目前的安全局势使秘书处得以安全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查实该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最后 2 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总干事在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确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已启动筹备工作,通过开展一次核查确认这两个设施的现状。我对此表示欢迎。我期待着完成这项重要工作。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还存在着一些长期未决的问题,这方面的工作仍在继续。现已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海牙举行高级别磋商,以促成这些问题的明朗化,我对此备受鼓舞。我相信,这轮磋商将产生切实成果。我再次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继续开展工作,调查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期间报告的 60 多起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中有哪些指控是可信的。

尽管遭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尽管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仍在持续出现,这既是值得严重关切的,也是令人沮丧的。在这方面,我再次呼吁查明此类行为的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没有问责,就会出现有罪不罚现象。而使用此类武器的人逍遥法外,是绝不能容忍的。

我高兴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继续深入调查发生在乌姆-豪什和汉谢洪的两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我重申,及时和高质量的信息,对于联合调查机制执行其任务规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我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从各个方面支持该机制。



我相信，这一独立、公正、专业 and 客观的机制所作出的努力，可以促成安全理事会集体致力于确保那些以不可接受的方式使用化学武器、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的人们对其犯下的可怖罪行负责。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七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书处已通过核查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 继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通过普通照会发来的资料，技秘处已经启动了进行视察的准备工作，而视察的目的是查实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7 年 8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五份月度报告(EC-86/P/NAT.2, 2017 年 8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五届会议作开幕致词(EC-85/DG.28^{*}, 2017 年 7 月 11 日)时所言，已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及其代表团重启高级别磋商，以便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澄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磋商将于 2017 年 9 月 16 至 18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总干事将向执理会报告这些磋商情况。

9. 如先前所报，技秘处已开始为将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而于 2017 年下半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学研究中心(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第二轮视察做计划。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由来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至 26 日在黎巴嫩的贝鲁特进行会晤，以讨论项目事务厅根据三方协议(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缔结)和捐助协议(禁化武组织与项目事务厅之间缔结)提供的支助服务，并讨论与实施这些协议设定的活动相关的其它事宜。

11.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捐款总额已达 980 万欧元，且加拿大即将再提供 168 万欧元的捐款。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如先前所报，事实调查组已完成了有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南部的罕谢昆地区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调查，并已将其关于该事件的报告(S/1510/2017，2017 年 6 月 29 日)提交缔约国审议。

15. 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作闭幕致词时所宣布的，技秘书处已发布了题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与于 2017 年 4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罕谢昆发生的指称事件有关的样品的分析结果”的说明(S/1521/2017，2017 年 7 月 28 日)。该报告的结论如下：由于进行了上述分析的 4 个实验室(叙利亚科研中心、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两个指定实验室)“在土壤样品中均发现了沙林、甲基膦酸二异丙酯和环六亚甲基四胺”，因此，“分析结果是一致的”。

16.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还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2015 年 2 月 4 日)和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继续开展其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其它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调查。如先前所报，事实调查组目前的工作重点如下：在目前已就其获得了资料和材料的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间的 60 多起指称事件中，对具有可信度的指称进行调查。

结语

17.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包括与宣布有关的问题；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